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的委托，就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翰宇药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集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 37 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截至2013年4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士。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111,327,4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5.6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2）《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3）《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5)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6) 《关于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7)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8)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9)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27,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813,4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04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姚文平

经办律师：

何俊辉 律师

魏 伟 律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